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100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2025年 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与复核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及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有关要求，经各地市推荐申报、专家组现场考评，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认定和网上公示，确认罗源县松山湖等11家景区为福建省第十五批省级水利风景区；莆田镇海堤水利风景区等2家水利风景区列入2025年省级水利风景区复核撤销名单，现予公布（名单附后）。各级水利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扎实做好景区建设管理各项工作，持续推动我省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压实管理责任，加强安全防范。要严格落实景区管理主体，明确管理职责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将水利风景区安全检查纳入省水利厅汛前检查，加强涉玻璃栈道及景区安全重点事项的隐患排查，按照景区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防范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安全运营底线，推动景区管理工作标准化、精细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加强宣传推广，规范标识建设。要多渠道开展景区宣传推广工作，依托新媒体平台，发布景区水文化故事、特色游览路线等信息，全方位提升水利风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要遵循“统一规范、彰显特色”原则，在景区入口、交通节点、公共服务设施等关键区域，设置水利风景区标识牌、水科普展示牌、安全警示牌等，做到实用性与美观性兼备。

三、深耕水利资源，推动融合发展。要持续挖掘我省水利风景区特色发展资源，以水文化铸魂、水科普筑基、水研学聚力、水平台赋能，系统推进水利风景区成为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。同时，着力激活“水经济”活力，深化与乡村振兴、科技农业、文化体育等领域融合，积极培育滨水露营、水上运动、研学康养等新兴业态，不断拓宽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。

附件：1. 第十五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
2. 2025年省级水利风景区复核撤销名单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第十五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

(共 11 家)

1. 罗源县松山湖水利风景区
2. 妈祖城蓝湾水利风景区
3. 安溪县蓝泊湾水利风景区
4. 德化县香林水利风景区
5. 龙文区九十九湾水利风景区
6. 龙海区月港海堤水利风景区
7. 长泰区龙津溪（岩溪镇段）水利风景区
8. 上杭县太拔镇儒溪水利风景区
9. 三元区万寿岩水利风景区
10. 建阳杜潭水利风景区
11. 光泽县寨里桃林水利风景区

附件 2

2025 年省级水利风景区复核撤销名单

(共 2 家)

1. 莆田镇海堤水利风景区
2. 平潭竹屿湖水利风景区

